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经事后核查,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期末余额数据存在录入错误,特出具此公告予以更正。

具体更正内容为: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科目中 592,71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财务报告附注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更正: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期末余额(更正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876,472.93	2,007,586,472.93
流动负债合计	4,559,103,556.50	5,151,813,556.50
长期借款	7,755,020,000.00	7,162,3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9,837,058.45	11,437,127,058.45
负债合计	16,588,940,614.95	16,588,940,614.95

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内容已同步修改。除上述更正事项外,本公司未对半年报的其他披露信息进行更正。本次财务报表更正不会对公司

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公司债券投资者及半年报使用者应将更正后的《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此为准)》与本公告一起阅读。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